

资格后审结果公示

广汕公路（黄埔区段）道路提速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[项目编号：JG2025-0938]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鼎垣建工科技(佛山)有限公司	通过	----
2	广东中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----
3	广东鑫方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----
4	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----
5	安徽南岳生态科技有限公司	通过	----
6	广东新大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----
7	广东广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----
8	广东凯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----
9	广州市立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----
10	浙江青鹤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----
11	广东省怡合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----
12	河源市恒辉路桥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----
13	广东惠晟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----
14	联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----
15	广东泽森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----
16	广东合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----
17	广东瑞建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----
18	华赣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----
19	君兆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----
20	清远市金德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----
21	四川龙飞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----
22	广东桦杰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----
23	广东德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----
24	河南洹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----
25	广东裕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----
26	广东润天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----
27	广东洋艺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----
28	广东金灿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----
29	广东冠粤路桥有限公司	通过	----
30	河南保之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----
31	广东鹏兴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----
32	北京市市政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通过	----
33	广东刚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----

34	广东建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----
35	河南祥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----
36	祥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----
37	中寅建设集团(广东)股份公司	通过	----
38	广东诚创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----
39	广东润庆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----
40	禹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----
41	四川德茂荣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----
42	广州市卓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----
43	广东星河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----
44	广东晟沛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----
45	广东睿安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----
46	广东恒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----
47	四川中冕建设有限责任公司	通过	----
48	河南洹上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----
49	湖北鑫鼎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----
50	广东明龙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----
51	荣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----
52	河南亿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----
53	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----
54	四川木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----
55	深圳市国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----
56	启业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----
57	江门市泰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----
58	广东亿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----
59	四川均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----
60	河北腾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----
61	广东金常来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----
62	广东隆建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----
63	河南千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----
64	南建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----
65	广东联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----
66	安徽滨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----
67	安徽林霖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----
68	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----
69	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----
70	杭州木兰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----
71	广东浩禹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----
72	广东闽桂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----

73	安徽蓝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----
74	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----
75	广东广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----
76	广东坤鹏建筑有限公司	通过	----
77	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----
78	东莞市兴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----
79	北京市政路桥管理养护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----
80	山东迈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----

公示时间：从 2025 年 4 月 5 日 00:00 至 2025 年 4 月 8 日 00:00 止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。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；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签名：余加亮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: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;

联系人:林工;

联系电话:020-28068853;

招投标监督部门: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(广州市黄埔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);

联系地址:广州黄埔区科学城水西路 30 号汇丽写字楼 4 楼;

联系电话:020-82112206、82116676;

招标人: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

日期:2025 年 4 月 3 日

